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第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前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	第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u>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u> <u>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u>

	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u>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第四条	第四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第六条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会议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u>删除，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u>
原第七条	第七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u>删除，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u>

	案；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条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原第十条	第十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	第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

	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或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将出席会议的书面答复送达公司。	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 <u>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u>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u> <u>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u>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或通知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将出席会议的书面答复送达公司。”
原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	<u>第九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 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

	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原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系统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u>第十条</u>“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7、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使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u>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u>第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u>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u>第二十一条</u>“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

	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u>第二十四条</u>“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u>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
原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	<u>第二十五条</u>“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提议股东<u>或监事会</u>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
--	--	---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61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61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 4.59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原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特别规定，从其特别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1、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2、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3、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特别规定，从其特别规定。”
原第三十四条 条	第三十四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u>删除, 后续条文编号相应修改。</u>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第 4.39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日由董事会公告。（公司章程第 4.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原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u>第三十九条</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原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累积投票制是在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过程中，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但选举董事、监事应分别投票），只有获得赞成累积表决权数超过参加表决股东对该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数总数一半以上的候选人才能当选公司董事、监事，在此前提下，按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应制订详细、具体的操作方案，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	
原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u>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原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u>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u> <u>(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u> <u>(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u> <u>(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u> <u>（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u> <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u>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	---	---

		履行其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u>第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u>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
第六章新增一条		<u>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u> <u>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u>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